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庞良俊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礼奎

联系方式：18357749997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116 号四楼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9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0
附件 2 营业执照	43
附件 3 工况证明	44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47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排污权交易电子凭证	73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台账	75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9
附件 8 废气废水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及台账	83
附件 9 车间照片	88
附件 10 验收意见	89
附件 11 监测方案	96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01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07
附件 14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108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31
附件 16 水费单	132
附件 17 MSDS 报告	133
附件 18 公示情况	137

前言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116 号四楼，是一家从业阀门生产的企业。租用现有厂房 4F，租用面积共计 1500m²，购置数控车床、摇臂钻床、普通车床、试压机、氩弧焊机、电焊机、台钻、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等。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4〕349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2CPJEGXB002W），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本项目员工 12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50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14 日，4 月 27 日-28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完成检验检测报告编制，我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116 号四楼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阀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3月13日-14日, 4月27日-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泽一工业机械有限公司(气)、温州春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泽一工业机械有限公司(气)、温州春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3MA2CPJEGXB002W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p>				

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

2、关于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4)349号]，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5-42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3-29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3-31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3 月 11 日。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试压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其中，NH₃-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1	0.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营运期废气为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3类	6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6t/a和烟粉尘 0.022t/a。企业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116 号四楼，是一家从业阀门生产的企业。租用现有厂房 4F，租用面积共计 1500m²，购置数控车床、摇臂钻床、普通车床、试压机、氩弧焊机、电焊机、台钻、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等。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4〕349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2CPJEGXB002W），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本项目员工 12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50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阀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116 号四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1%；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12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2025年3-4月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不锈钢阀门	500吨/年	83.3吨	500吨/年	500吨/年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116 号四楼。项目所在厂房共 4F，项目租用 4F（其余为其他企业厂房）。项目东北侧依次为滨海十路南支路、温州高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东南侧为浙江中亚仪表有限公司、温州聚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西南侧为同幢其他企业；西北侧为温州同协包装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厂界西南侧



厂界东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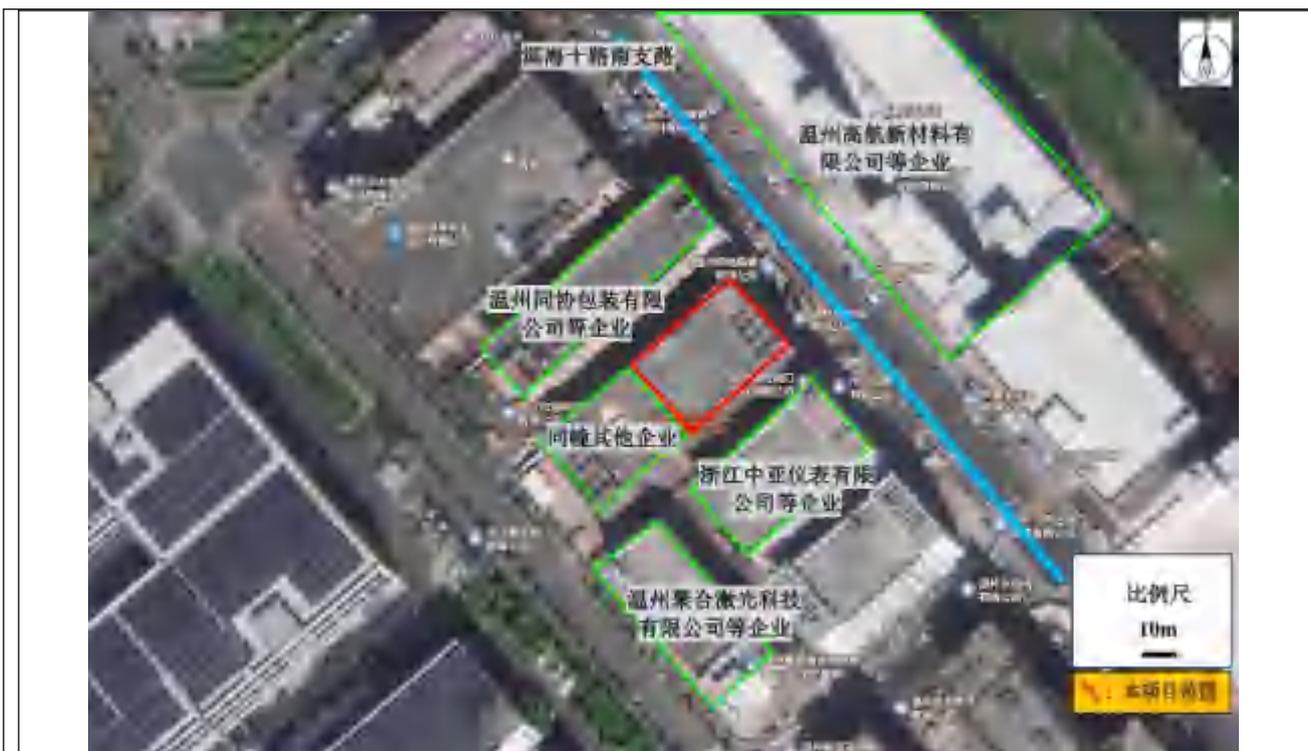


图2-1 地理位置及四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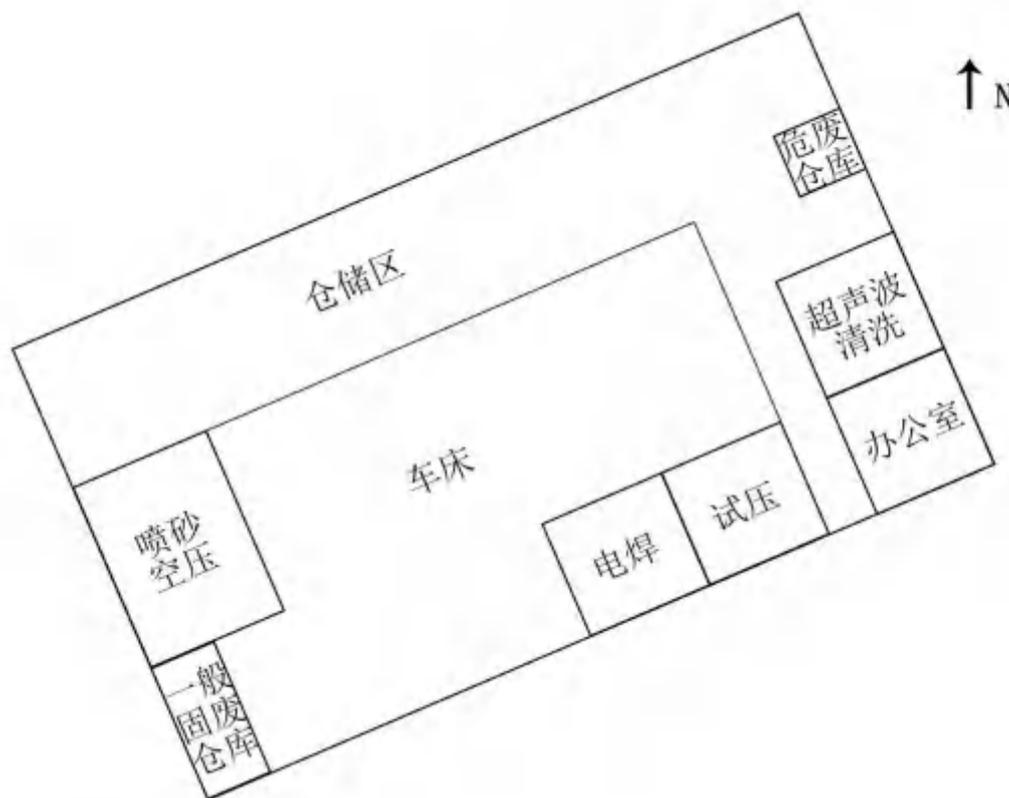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2	摇臂钻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普通车床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4	台钻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试压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试压
6	氩弧焊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焊接
7	电焊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清洗
9	喷砂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喷砂
10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年用量	2025年3-4月实际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不锈钢阀体	吨/年	470	78.3	470
2	阀门配件	吨/年	50	8.3	50
3	密封圈	吨/年	1	0.16	1
4	乳化液	吨/年	0.5	0.08	0.48
5	机油	吨/年	0.04	0.0065	0.039
6	中性清洗剂	吨/年	0.1	0.15	0.9
7	焊丝	吨/年	0.05	0.008	0.048
8	焊条	吨/年	0.1	0.015	0.09
9	金刚砂	吨/年	0.05	0.008	0.05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2025年2-4月水费单数据，企业3个月用水52吨（其中生活用水17吨，试压用水25吨，清洗用水10吨），3个月废水排放量为41.6吨（其中生活废水13.6吨，试压废水20吨，清洗废水8吨）。折算后年用水量为208吨（其中生活用水68吨，试压用水100吨，清洗

用水40吨)，废水年排放量为166.4吨（其中生活废水54.4吨，试压废水80吨，清洗废水32吨），折算后年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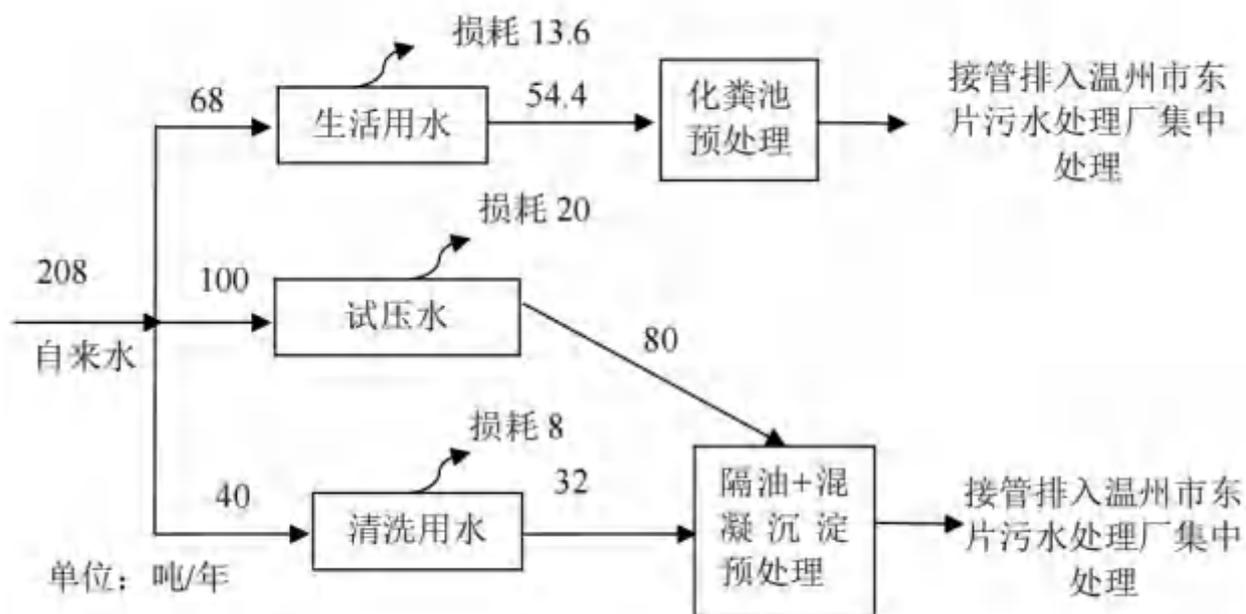


图2-3 折算后年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阀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不再单独标注。

图2-4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 机加工：对不锈钢阀体进行机械加工，包括车、钻等操作。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废料、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
- 焊接：使用焊丝、焊条将各部分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 喷砂：机加工后部分工件需进行喷砂处理。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

喷料（金刚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该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废砂。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放，治理产生粉尘收尘。

●装配：将工件跟各配件进行装配。

●试压：用以对阀门进行强度测试和密封性测试。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在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试压工序有间断试压废水产生。

●清洗：通过超声波清洗设备对工件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油污，清洗过程需要添加清洗剂，清洗槽需定期换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包装：将试压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另外，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生产废水处理产生污泥；油类物质使用产生废油桶。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固废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设，优化了车间布局，其他与环评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与环评一致	否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	与环评一致	否

		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试压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 标准后排入水体。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排放量t（2025年2月-4月）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13.6	54.4	化粪池	1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2	清洗废水	清洗	20	80	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	1	
3	试压水	试压	8	3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排放口标牌

3.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楼顶高空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套	引至高空25m排放



布袋除尘



喷砂粉尘废气排放口标牌



布袋除尘集气系统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3。

表3-3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套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焊接烟尘净化器图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废料、废砂、粉尘收尘、废乳化液、污泥、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乳化液（HW09，900-006-09）、污泥（HW17，336-064-17）、废机油（HW08，900-249-08）、含油金属屑（HW09，900-006-09）、废油桶（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金属废料、废砂、粉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污泥、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委托水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4。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5 年 3-4 月) 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0.311	3.3	19.8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砂	喷砂	固态	金刚砂	一般固废	0.05	0.008	0.048	
3	粉尘收尘	粉尘治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197	0.032	0.192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危险废物	1	0.16	0.96	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油类物质、絮凝剂等	危险废物	1.4	0.23	1.38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危险废物	0.004	0.0006	0.0036	
7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乳化液	危险废物	0.47	0.078	0.468	
8	废油桶	油类物质使用	固态	油类、铁	危险废物	0.058	0.009	0.054	委托清运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3.6	0.5	3	



危废仓库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5。

表3-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10	5
废气处理		2
噪声防治		1
固废处理		1
其他运营费用		1
合计	10	10
总投资	1000	10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6。

表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p>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试压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其中，NH₃-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p>	<p>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试压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体。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废气	<p>营运期废气为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楼顶高空25m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p>	<p>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焊接烟尘、喷砂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p>	<p>已落实。 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楼顶高空的25m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p>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厂房门窗的隔声、吸声效果使之不低于 26dB（A）。</p>	<p>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固废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p>	<p>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金属废料、废砂、粉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污泥、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委托水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总量控制	<p>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2t/a、总氮0.006t/a和烟粉尘 0.022t/a。</p>	<p>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0.02吨/年和0.002吨/年之内，新增排放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总氮0.002t/a、烟粉尘 0.00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6t/a和烟粉尘 0.022t/a。</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的结论如下：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 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116 号四楼，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 and 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采用节能设备，节约用电，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规范劳动制度，通过制定节能降耗奖惩制度，加强员工节能降耗意识的培养，合理用电、节约用电。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应在企业实质排污前填报；项目应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定期进行例行监测。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在危险物质贮存场所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349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 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4.0))	2025.12.2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5.9.19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4.28	良航 250427-1B1-2	513 mg/L	501 mg/L	1.2	10	合格
		良航 250427-1B4-2	513 mg/L	502 mg/L	1.1	10	合格
	2025.4.29	良航 250428-2B1-2	533 mg/L	543 mg/L	0.9	10	合格
		良航 250428-2B4-2	537 mg/L	535 mg/L	0.2	10	合格
总磷	2025.4.28	良航 250427-1A1-2	0.88 mg/L	0.87 mg/L	0.6	10	合格
		良航 250427-1C3-2	0.77 mg/L	0.74 mg/L	2.0	10	合格
	2025.4.29	良航 250428-2A1-2	0.94 mg/L	0.92 mg/L	1.1	10	合格
		良航 250428-2C3-2	0.75 mg/L	0.78 mg/L	2.0	10	合格
总氮	2025.4.29	良航 250427-1A1-2	8.73 mg/L	8.62 mg/L	0.6	5	合格
		良航 250427-1B2-2	29.0 mg/L	29.2 mg/L	0.3	5	合格
		良航 250427-1C1-2	8.16 mg/L	8.11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5.4.29	良航 250427-1A1-2	5.29 mg/L	5.24 mg/L	0.5	10	合格
		良航 250427-1B1-2	18.2 mg/L	18.1 mg/L	0.3	10	合格
		良航 250427-1C1-2	3.66 mg/L	3.69 mg/L	0.4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4.28	良航 250427-1B1-5	0.84 mg/L	0.82 mg/L	1.2	10	合格
	2025.4.29	良航 250428-2B1-5	0.92 mg/L	0.96 mg/L	2.1	1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4.28	良航 250427-1C4-2	126 mg/L	123 mg/L	1.2	20	合格
	2025.4.29	良航 250428-2C4-2	156 mg/L	146 mg/L	3.3	20	合格
总磷	2025.4.28	良航 250427-1C4-2	0.72 mg/L	0.73 mg/L	0.7	20	合格

	2025.4.29	良航 250428-2C4-2	0.76 mg/L	0.77 mg/L	0.7	20	合格
总氮	2025.4.29	良航 250427-1C4-2	8.26 mg/L	8.37 mg/L	0.7	20	合格
		良航 250428-2C4-2	8.57 mg/L	8.52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5.4.29	良航 250427-1C4-2	3.71 mg/L	3.64 mg/L	1.0	20	合格
		良航 250428-2C4-2	3.99 mg/L	3.94 mg/L	0.6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4.28	10.9 µg	21.7 µg	10.0 µg	108	85-115	合格
	2025.4.29	10.7 µg	21.2 µg	10.0 µ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4.29	8.73 µg	19.0 µg	10.0 µg	10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4.29	26.5 µg	55.8 µg	30.0 µg	97.7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4.29	0 µg	999.0 µg	1000 µg	99.9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4.28	7.54 µg	17.9 µg	10.0 µg	104	80-120	合格
	2025.4.29	46.2 µg	87.6 µg	40.0 µg	104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4.28	10.0 µg	9.58 µg	4.2	5	合格
	2025.4.29	10.0 µg	9.64 µg	3.6	5	合格
总氮	2025.4.29	10.0 µg	9.96 µg	0.4	5	合格
氨氮	2025.4.29	40.0 µg	39.6 µg	1.0	5	合格
石油类	2025.4.29	10.0 mg/L	10.0 mg/L	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4.28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5.4.29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025.4.28	500 mg/L	511 mg/L	2.2	10	合格
	2025.4.29	500 mg/L	492 mg/L	1.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4.28-5.3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5.4.29-5.4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3.13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3.14	94.0 dB	93.8 dB	93.8 dB

5.6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我公司在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质控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109

质控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干雨庆	采样员	OY2024426
	岩弘健	采样员	OY202478
	黄培峰	采样员	OY2025122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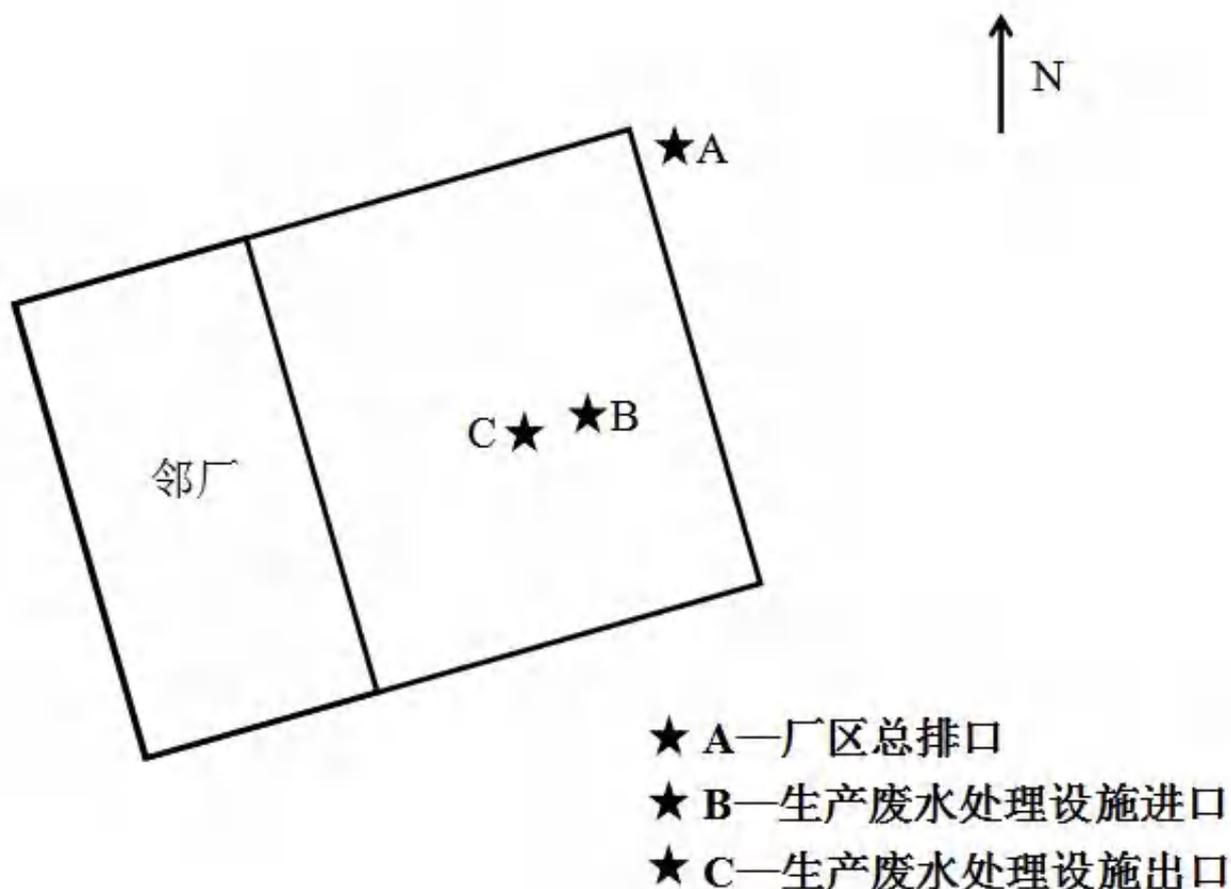
根据《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BOD5、CODcr、 悬浮物、氨氮、总氮、 总磷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4月27日-28日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B	pH值、BOD5、CODcr、 悬浮物、氨氮、总氮、 总磷、石油类、LAS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4月27日-28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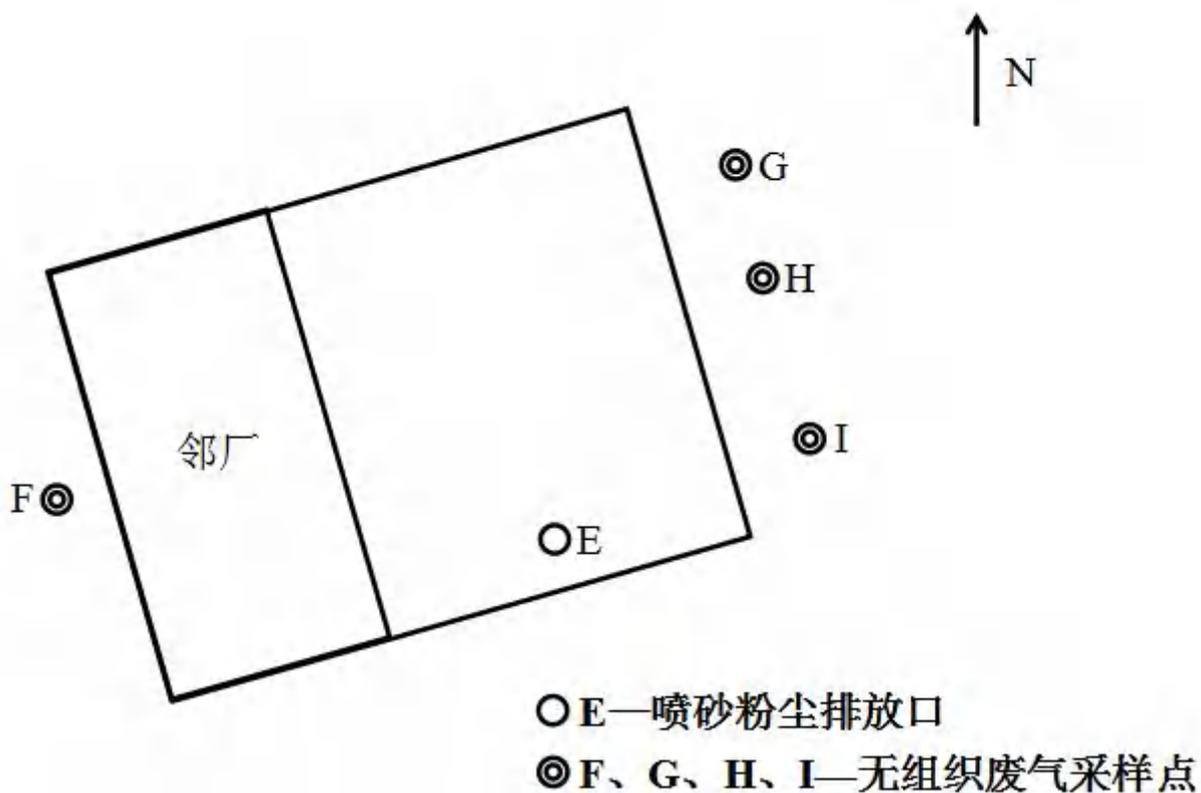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3月13日 -14日
	下风向G			
	下风向H			
	下风向I			
有组织排放废气	喷砂粉尘排放口E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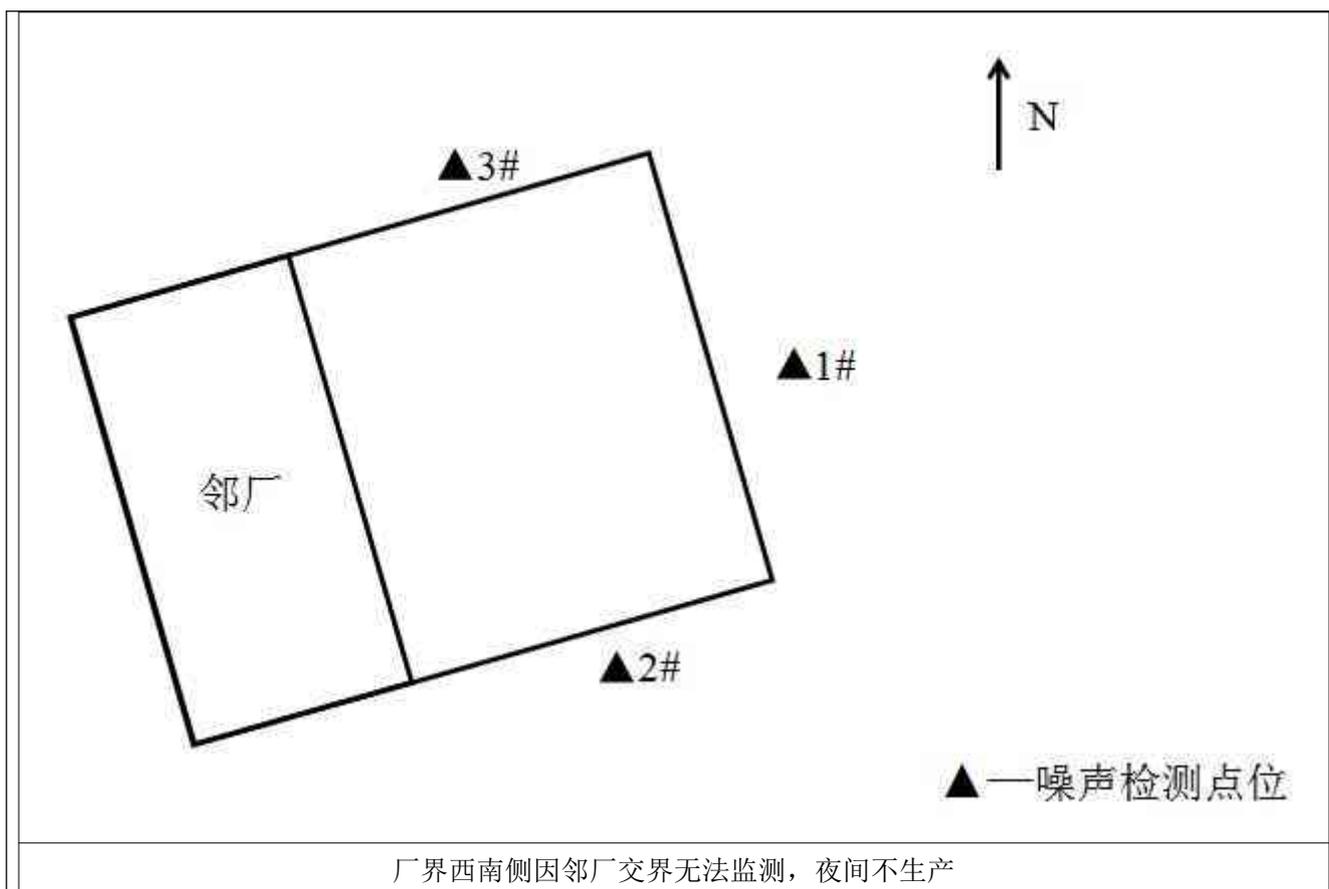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3月13日-14日
厂界东南侧			
厂界西北侧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废砂、粉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污泥、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委托水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3.13	09:00-10:00	西南	1.3	13.6	100.8	阴
	11:00-12:00	西南	1.2	15.3	100.7	阴
	13:00-14:00	西南	1.1	16.8	100.6	阴
2025.3.14	09:00-10:00	西南	1.2	13.3	101.2	阴
	11:00-12:00	西南	1.3	14.5	101.1	阴
	13:00-14:00	西南	1.1	15.2	101.0	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3.13	3.14	4.27	4.28	
不锈钢阀门	500 吨	500 吨	1.6 吨	1.65 吨	1.64 吨	1.62 吨	96-99%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3.13	3.14	4.27	4.28
1	数控车床	台	7	7	7	7	7	7
2	摇臂钻床	台	2	2	2	2	2	2
3	普通车床	台	5	5	5	5	5	5
4	台钻	台	1	1	1	1	1	1
5	试压机	台	3	3	3	3	3	3
6	氩弧焊机	台	1	1	1	1	1	1
7	电焊机	台	5	5	5	5	5	5
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1	1

9	喷砂机	台	1	1	1	1	1	1
10	空压机	台	1	1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3.13	09:00-10:00	上风 向F	总悬浮 颗粒物	0.217	/	/	/		
	11:00-12:00			0.215					
	13:00-14:00			0.210					
	09:00-10:00	下风 向G		0.326	0.328	1.0	达标		
	11:00-12:00			0.325					
	13:00-14:00			0.328					
	09:00-10:00	下风 向H		0.312					
	11:00-12:00			0.317					
	13:00-14:00			0.325					
	09:00-10:00	下风 向I		0.309					
	11:00-12:00			0.306					
	13:00-14:00			0.318					
2025.3.14	09:00-10:00	上风 向F	0.216	/				/	/
	11:00-12:00		0.212						
	13:00-14:00		0.204						
	09:00-10:00	下风 向G	0.329	0.329	1.0	达标			
	11:00-12:00		0.322						
	13:00-14:00		0.307						
	09:00-10:00	下风 向H	0.324						
	11:00-12:00		0.326						
	13:00-14:00		0.314						

	09:00-10:00	下风向I		0.318		
	11:00-12:00			0.319		
	13:00-14:00			0.31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29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见表7-6。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达标情况
喷砂粉尘排放口3.13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7)	<20	<5.46×10 ⁻³	30	14.45	达标
		<20 (8)					
		<20 (8)					
		<20 (8)					
喷砂粉尘排放口3.14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8)	<20	<5.50×10 ⁻³	30	14.45	达标
		<20 (8)					
		<20 (8)					
		<20 (8)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3-29号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烟温(°C)	含湿量(%)	流速(m/s)	排放高度(m)
喷砂粉尘排放口3.13		273	20.5	1.7	10.5	25
喷砂粉尘排放口3.14		275	20.3	1.6	10.6	2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喷砂粉尘排放口颗粒物结果值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2.2 废水

(1)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7，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7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4.27	08:45	微白微浊	7.2	418	0.88	8.67	5.26	42	163
	10:40	微白微浊	7.1	420	0.88	8.83	5.02	36	165
	12:52	微白微浊	7.3	447	0.86	8.93	5.22	28	178
	15:04	微白微浊	7.2	449	0.90	8.52	5.07	28	179
厂区总排口 4.28	08:51	微白微浊	7.1	437	0.93	9.34	5.52	45	176
	10:55	微白微浊	7.1	441	0.92	9.75	5.70	50	181
	12:59	微白微浊	7.0	435	0.94	9.86	5.85	47	175
	15:01	微白微浊	7.2	416	0.96	9.24	5.75	46	167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5-42 号									

表 7-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LAS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4.27	09:21	微白微浊	7.0	507	2.80	29.8	18.2	2.46	0.83	340	223
	11:25	微白微浊	7.1	509	2.85	29.1	17.7	1.94	0.79	330	228
	13:30	微白微浊	7.3	504	2.77	28.4	17.5	2.11	0.88	360	217
	15:35	微白微浊	7.2	508	2.88	29.9	18.1	2.57	0.77	370	22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4.27	09:22	微白微浊	7.1	133	0.74	8.14	3.68	0.57	0.14	74	40.2
	11:25	微白微浊	7.1	117	0.72	8.01	3.74	0.49	0.13	79	36.0
	13:30	微白微浊	7.2	127	0.76	8.21	3.76	0.43	0.14	83	38.6
	15:35	微白微浊	7.1	126	0.72	8.26	3.71	0.53	0.14	78	38.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4.28	09:38	微白微浊	7.1	538	2.98	30.3	18.6	2.19	0.94	340	248
	11:40	微白微浊	7.0	547	3.00	30.2	19.2	1.97	0.99	345	257
	13:43	微白微浊	7.2	531	2.98	31.6	18.8	1.82	0.97	365	245
	15:46	微白	7.2	536	2.95	31.8	18.9	1.82	0.98	345	248

		微浊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4.28	09:38	微白微浊	7.1	142	0.75	8.68	3.89	0.49	0.15	90	42.8
	11:40	微白微浊	7.2	148	0.76	8.93	3.84	0.45	0.16	83	44.8
	13:43	微白微浊	7.1	152	0.76	8.98	3.86	0.43	0.17	96	46.6
	15:46	微白微浊	7.2	156	0.76	8.57	3.99	0.39	0.16	92	46.8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源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5-42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3.13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41-13:43	61.7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3:47-13:49	61.8	—	—	—	62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3:53-13:55	61.6	—	—	—	62
3.14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09-14:11	62.3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16-14:18	62.9	—	—	—	63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22-14:24	62.2	—	—	—	62
标准限值				3 类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4楼窗户外1米处测量；3. 厂界西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东北侧和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西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年排放废水166.4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总氮0.00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2t/a、总氮0.006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烟粉尘 0.00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烟粉尘 0.022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喷砂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0.00548	600	0.002	0.022
烟粉尘合计（以颗粒物计）				0.002	0.022

备注：1、烟粉尘以颗粒物计；2、颗粒物检测结果 $<20\text{mg}/\text{m}^3$ ，计算排放总量按检出限一半计；3、喷砂废气排放时间为600小时/年。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喷砂粉尘排放口颗粒物结果值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东北侧和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西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废砂、粉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污泥、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委托水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总氮0.002t/a、烟粉尘 0.00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2t/a、总氮0.006t/a和烟粉尘 0.022t/a。

总结论: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做好生产废水的分质分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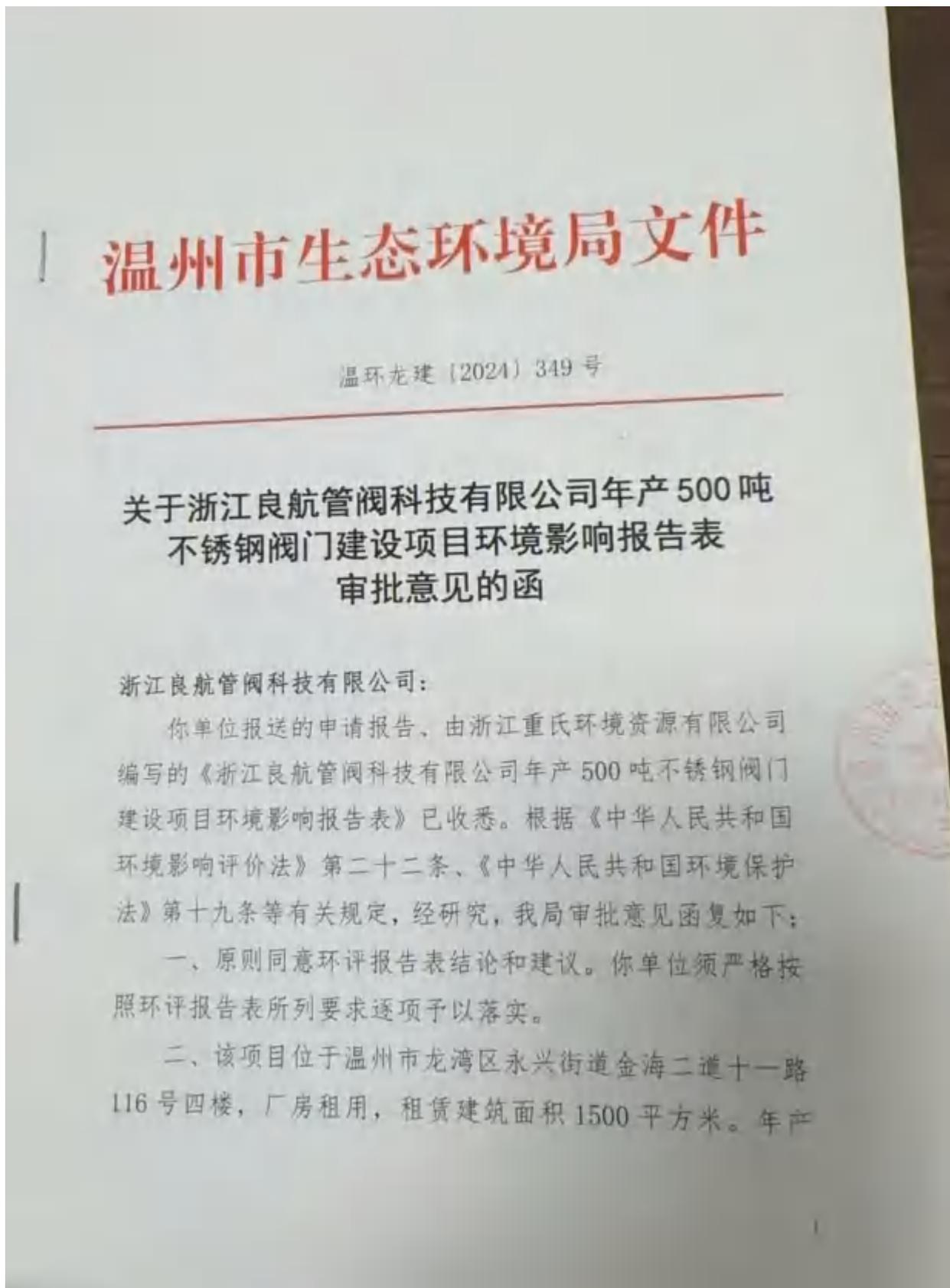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116 号四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49'28.278"， N 27°50'13.8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阀门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4〕3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泽一工业机械有限公司（气）、温州春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03MA2CPJEGXB002W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2CPJEGXB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66.4	/	166.4	395.52	/	166.4	395.52	/	/	
	化学需氧量	/	433	500	0.00832	/	0.008	0.02	/	0.00832	0.02	/	/	
	氨氮	/	5.42	35	0.000832	/	0.001	0.002	/	0.000832	0.002	/	/	
	总氮	/	9.14	70	0.002496	/	0.002	0.006	/	0.002496	0.006	/	/	
	废气	/	/	/	1.64×10 ⁵	/	1.64×10 ⁵	/	/	1.64×10 ⁵	/	/	/	
	工业粉尘	/	<20	30	0.001644	/	0.002	0.022	/	0.001644	0.02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5.9056	/	25.9056	27.09	/	25.9056	27.09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500 吨不锈钢阀门，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焊接烟尘、喷砂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

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 0.02 吨/年和 0.002 吨/年之内，新增排放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CFJEGXB (1/1)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良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L16号四楼(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30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3.13	3.14	4.27	4.28	
不锈钢阀门	500 吨	500 吨	1.6 吨	1.65 吨	1.64	1.62	96-99%

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3.13	3.14	4.27	4.28
1	数控车床	台	7	7	7	7	7	7
2	摇臂钻床	台	2	2	2	2	2	2
3	普通车床	台	5	5	5	5	5	5
4	台钻	台	1	1	1	1	1	1
5	试压机	台	3	3	3	3	3	3
6	氩弧焊机	台	1	1	1	1	1	1
7	电焊机	台	5	5	5	5	5	5
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1	1
9	喷砂机	台	1	1	1	1	1	1
10	空压机	台	1	1	1	1	1	1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年用量	2025年3-4月实际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不锈钢阀体	吨/年	470	78.3	470
2	阀门配件	吨/年	50	8.3	50
3	密封圈	吨/年	1	0.16	1
4	乳化液	吨/年	0.5	0.08	0.48
5	机油	吨/年	0.04	0.0065	0.039
6	中性清洗剂	吨/年	0.1	0.15	0.9
7	焊丝	吨/年	0.05	0.008	0.048
8	焊条	吨/年	0.1	0.015	0.09
9	金刚砂	吨/年	0.05	0.008	0.05

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	10	5
废气处理		2
噪声防治		1
固废处理		1
其他运营费用		1
合计	10	10
总投资	1000	10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208) 吨/年, 企业员工人数为 (12) 人, 实行 (白
天)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 厂区内不设食宿, 于 (2024
年 11 月) 开始建设, (2025 年 3 月) 竣工。危废仓库面积为 (2) 平方。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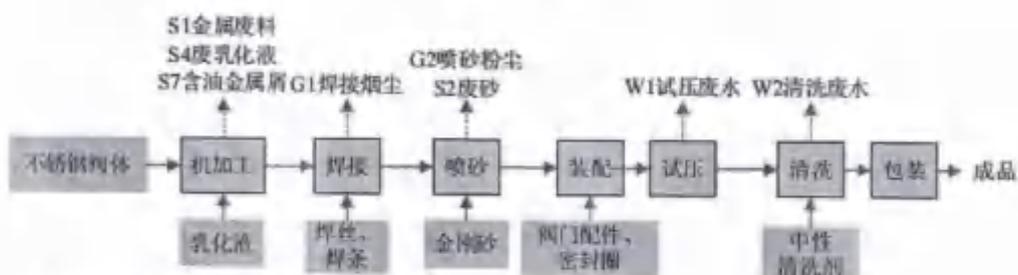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 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5 年 3-4 月) 产 生量 t	折算后 年产生 量 t/a	处理情况
1	金属废 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0.311	3.3	19.8	外售综合利 用
2	废砂	喷砂	固态	金刚砂	一般固废	0.05	0.008	0.048	
3	粉尘收尘	粉尘治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197	0.032	0.192	
4	废乳化 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危险废物	1	0.16	0.96	委托永嘉县 方盛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龙湾分公司 处置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油类物质、絮凝 剂等	危险废物	1.4	0.23	1.38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危险废物	0.004	0.0006	0.0036	
7	含油金 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乳化液	危险废物	0.47	0.078	0.468	
8	废油桶	油类物质 使用	固态	油类、铁	危险废物	0.058	0.009	0.054	
9	生活垃 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3.6	0.5	3	委托清运

生产工艺:



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不再单独标注。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29 号



项目名称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29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3-6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116 号四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116 号四楼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1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3-29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喷砂粉尘排放口3.1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7)	<20	<5.46×10 ⁻³	LT2503054
			<20 (8)			LT2503049
			<20 (8)			LT2503042
			<20 (8)			LT2503045
喷砂粉尘排放口3.14			<20 (8)	<20	<5.50×10 ⁻³	LT2503051
			<20 (8)			LT2503052
			<20 (8)			LT2503041
			<20 (8)			LT2503048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喷砂粉尘排放口3.13		273	20.5	1.7	10.5	25
喷砂粉尘排放口3.14		275	20.3	1.6	10.6	25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3-29 号

第 3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3.13	09:00-10:0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LM2503229
	11:00-12:00				0.215	LM2503198
	13:00-14:00				0.210	LM2503194
	09:00-10:00	G			0.326	LM2503230
	11:00-12:00				0.325	LM2503197
	13:00-14:00				0.328	LM2503193
	09:00-10:00	H			0.312	LM2503200
	11:00-12:00				0.317	LM2503196
	13:00-14:00				0.325	LM2503192
	09:00-10:00	I			0.309	LM2503199
	11:00-12:00				0.306	LM2503195
	13:00-14:00				0.318	LM2503191
2025.3.14	09:00-10:00	F	0.216	LM2503221		
	11:00-12:00		0.212	LM2503236		
	13:00-14:00		0.204	LM2503234		
	09:00-10:00	G	0.329	LM2503222		
	11:00-12:00		0.322	LM2503237		
	13:00-14:00		0.307	LM2503233		
	09:00-10:00	H	0.324	LM2503240		
	11:00-12:00		0.326	LM2503238		
	13:00-14:00		0.314	LM2503232		
	09:00-10:00	I	0.318	LM2503239		
	11:00-12:00		0.319	LM2503235		
	13:00-14:00		0.314	LM2503231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3-29 号

第 4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唐路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小胡

批准日期：2025.3.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3-29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F、G、H、I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3.13	09:00-10:00	西南	1.3	13.6	100.8	阴	干雨庆 岑弘健 黄培峰
	11:00-12:00	西南	1.2	15.3	100.7	阴	
	13:00-14:00	西南	1.1	16.8	100.6	阴	
2025.3.14	09:00-10:00	西南	1.2	13.3	101.2	阴	
	11:00-12:00	西南	1.3	14.5	101.1	阴	
	13:00-14:00	西南	1.1	15.2	101.0	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3-31 号

项目名称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3-3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3-6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116 号四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1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116 号四楼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14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13:41-13:55；

2025 年 3 月 14 日 14:09-14:24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3-3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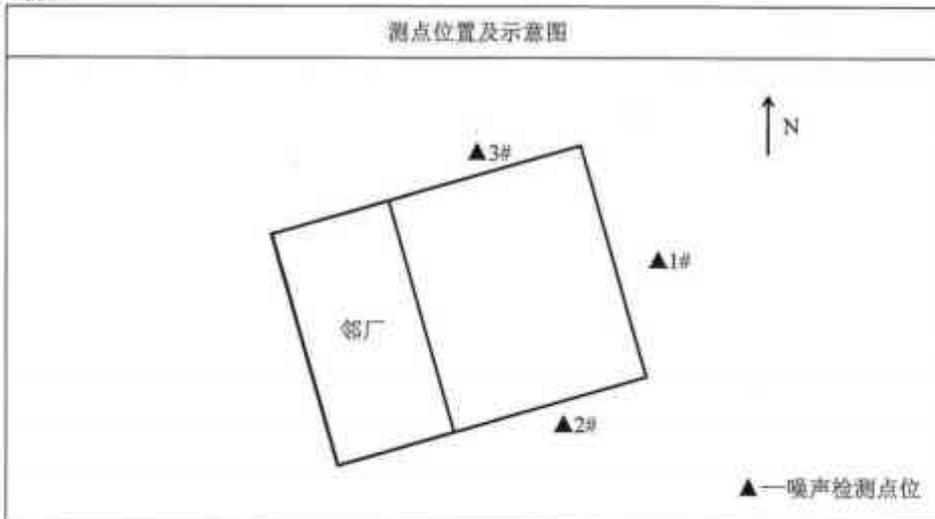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3.13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41-13:43	61.7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3:47-13:49	61.8	—	—	—	62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3:53-13:55	61.6	—	—	—	62
3.14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09-14:11	62.3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16-14:18	62.9	—	—	—	63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22-14:24	62.2	—	—	—	62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 4 楼窗户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西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3.1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3-3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 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5-42 号



项目名称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5-4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3-6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116 号四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116 号四楼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116 号四楼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5 月 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505-42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4.27	08:45	微白 微浊	7.2	418	0.88	8.67	5.26	/	/	42	163	良航 250427-1A1
	10:40	微白 微浊	7.1	420	0.88	8.83	5.02	/	/	36	165	良航 250427-1A2
	12:52	微白 微浊	7.3	447	0.86	8.93	5.22	/	/	28	178	良航 250427-1A3
	15:04	微白 微浊	7.2	449	0.90	8.52	5.07	/	/	28	179	良航 250427-1A4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4.27	09:21	微白 微浊	7.0	507	2.80	29.8	18.2	2.46	0.83	340	223	良航 250427-1B1
	11:25	微白 微浊	7.1	509	2.85	29.1	17.7	1.94	0.79	330	228	良航 250427-1B2
	13:30	微白 微浊	7.3	504	2.77	28.4	17.5	2.11	0.88	360	217	良航 250427-1B3
	15:35	微白 微浊	7.2	508	2.88	29.9	18.1	2.57	0.77	370	226	良航 250427-1B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4.27	09:22	微白 微浊	7.1	133	0.74	8.14	3.68	0.57	0.14	74	40.2	良航 250427-1C1
	11:25	微白 微浊	7.1	117	0.72	8.01	3.74	0.49	0.13	79	36.0	良航 250427-1C2
	13:30	微白 微浊	7.2	127	0.76	8.21	3.76	0.43	0.14	83	38.6	良航 250427-1C3
	15:35	微白 微浊	7.1	126	0.72	8.26	3.71	0.53	0.14	78	38.5	良航 250427-1C4

报告编号：甬越检（水）字第 202505-4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4.28	08:51	微白 微浊	7.1	437	0.93	9.34	5.52	/	/	45	176	良航 250428-2A1
	10:55	微白 微浊	7.1	441	0.92	9.75	5.70	/	/	50	181	良航 250428-2A2
	12:59	微白 微浊	7.0	435	0.94	9.86	5.85	/	/	47	175	良航 250428-2A3
	15:01	微白 微浊	7.2	416	0.96	9.24	5.75	/	/	46	167	良航 250428-2A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4.28	09:38	微白 微浊	7.1	538	2.98	30.3	18.6	2.19	0.94	340	248	良航 250428-2B1
	11:40	微白 微浊	7.0	547	3.00	30.2	19.2	1.97	0.99	345	257	良航 250428-2B2
	13:43	微白 微浊	7.2	531	2.98	31.6	18.8	1.82	0.97	365	245	良航 250428-2B3
	15:46	微白 微浊	7.2	536	2.95	31.8	18.9	1.82	0.98	345	248	良航 250428-2B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4.28	09:38	微白 微浊	7.1	142	0.75	8.68	3.89	0.49	0.15	90	42.8	良航 250428-2C1
	11:40	微白 微浊	7.2	148	0.76	8.93	3.84	0.45	0.16	83	44.8	良航 250428-2C2
	13:43	微白 微浊	7.1	152	0.76	8.98	3.86	0.43	0.17	96	46.6	良航 250428-2C3
	15:46	微白 微浊	7.2	156	0.76	8.57	3.99	0.39	0.16	92	46.8	良航 250428-2C4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清研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5.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氧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4.0))	2025.12.2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5.9.19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3.13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3.14	94.0 dB	93.8 dB	93.8 dB

3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 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 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出具结果准确可靠, 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 刘福生

审核人: 邱欣欣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4.28	良航 250427-1B1-2	513 mg/L	504 mg/L	1.2	10	合格
		良航 250427-1B4-2	513 mg/L	502 mg/L	1.1	10	合格
	2025.4.29	良航 250428-2B1-2	533 mg/L	543 mg/L	0.9	10	合格
		良航 250428-2B4-2	537 mg/L	535 mg/L	0.2	10	合格
总磷	2025.4.28	良航 250427-1A1-2	0.88 mg/L	0.87 mg/L	0.6	10	合格
		良航 250427-1C3-2	0.77 mg/L	0.74 mg/L	2.0	10	合格
	2025.4.29	良航 250428-2A1-2	0.94 mg/L	0.92 mg/L	1.1	10	合格
		良航 250428-2C3-2	0.75 mg/L	0.78 mg/L	2.0	10	合格
总氮	2025.4.29	良航 250427-1A1-2	8.73 mg/L	8.62 mg/L	0.6	5	合格
		良航 250427-1B2-2	29.0 mg/L	29.2 mg/L	0.3	5	合格
		良航 250427-1C1-2	8.16 mg/L	8.11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5.4.29	良航 250427-1A1-2	5.29 mg/L	5.24 mg/L	0.5	10	合格
		良航 250427-1B1-2	18.2 mg/L	18.1 mg/L	0.3	10	合格
		良航 250427-1C1-2	3.66 mg/L	3.69 mg/L	0.4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4.28	良航 250427-1B1-5	0.84 mg/L	0.82 mg/L	1.2	10	合格
	2025.4.29	良航 250428-2B1-5	0.92 mg/L	0.96 mg/L	2.1	1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4.28	良航 250427-1C4-2	126 mg/L	123 mg/L	1.2	20	合格
	2025.4.29	良航 250428-2C4-2	156 mg/L	146 mg/L	5.3	20	合格
总磷	2025.4.28	良航 250427-1C4-2	0.72 mg/L	0.73 mg/L	0.7	20	合格
	2025.4.29	良航 250428-2C4-2	0.76 mg/L	0.77 mg/L	0.7	20	合格
总氮	2025.4.29	良航 250427-1C4-2	8.26 mg/L	8.37 mg/L	0.7	20	合格
		良航 250428-2C4-2	8.57 mg/L	8.52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5.4.29	良航 250427-1C4-2	3.71 mg/L	3.64 mg/L	1.0	20	合格
		良航 250428-2C4-2	3.99 mg/L	3.94 mg/L	0.6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4.28	10.9 μg	21.7 μg	10.0 μg	108	85-115	合格
	2025.4.29	10.7 μg	21.2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4.29	8.73 μg	19.0 μg	10.0 μg	10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4.29	26.5 μg	55.8 μg	30.0 μg	97.7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4.29	0 μg	999.0 μg	1000 μg	99.9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4.28	7.54 μg	17.9 μg	10.0 μg	104	80-120	合格
	2025.4.29	46.2 μg	87.6 μg	40.0 μg	104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4.28	10.0 μg	9.58 μg	4.2	5	合格
	2025.4.29	10.0 μg	9.64 μg	3.6	5	合格
总氮	2025.4.29	10.0 μg	9.96 μg	0.4	5	合格
氨氮	2025.4.29	40.0 μg	39.6 μg	1.0	5	合格
石油类	2025.4.29	10.0 mg/L	10.0 mg/L	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4.28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2025.4.29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4.28	500 mg/L	511 mg/L	2.2	10	合格
	2025.4.29	500 mg/L	492 mg/L	1.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4.28-5.3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5.4.29-5.4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4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5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排污权交易电子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MA2CPJEGXB002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116号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CPJEGXB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1日至2030年03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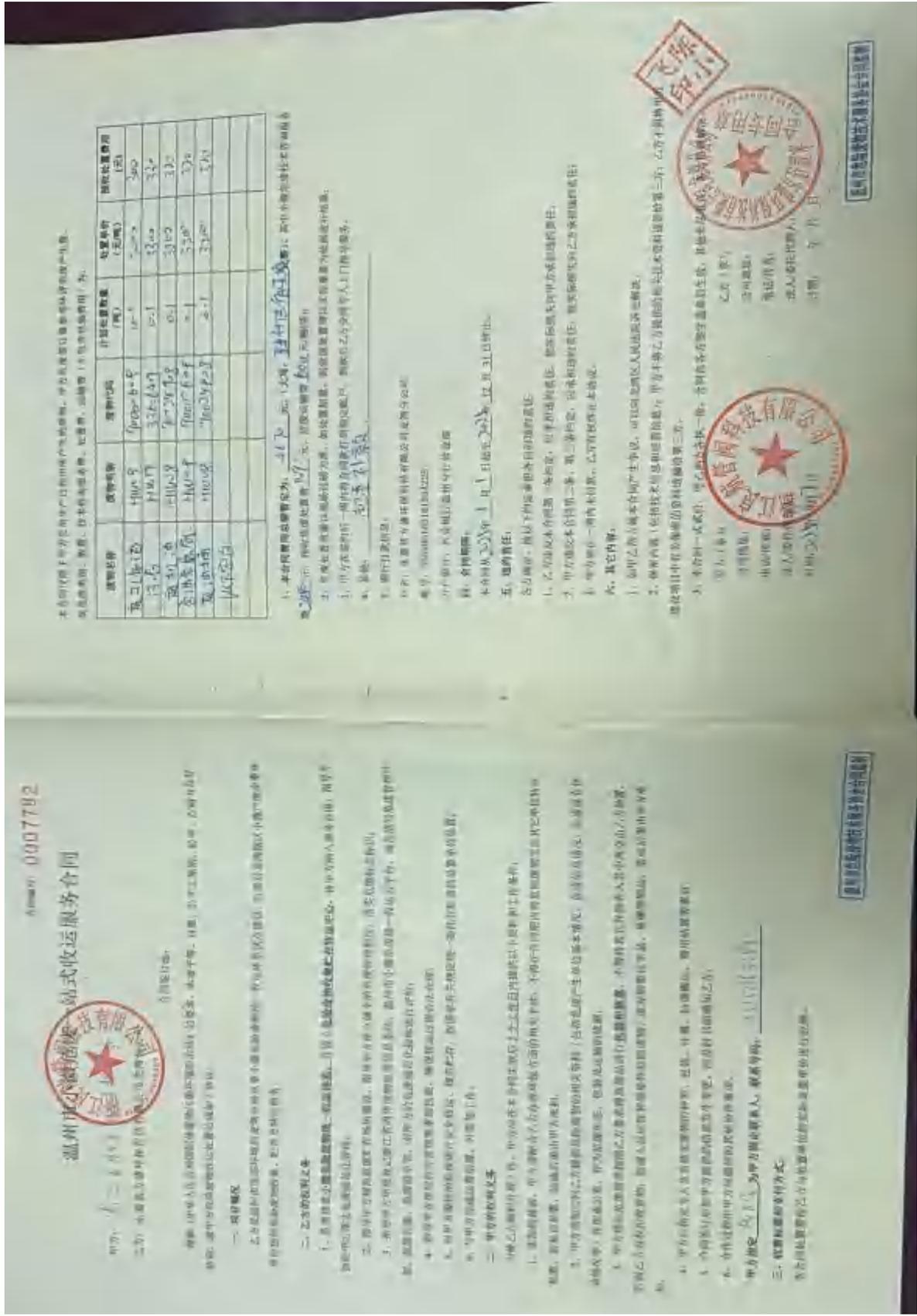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良俊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116号四楼（自主申报）		联系人	庞良俊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303MA2CPJEGXB		联系电话	15345779752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富余排污权核定	抵质押状态
化学需氧量	0.02	2030-04-01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氨氮	0.002	2030-04-01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5年6月9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台账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3000243

单位名称：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飞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上村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基隆屿工业区

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一年(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300024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0-17, 336-057-17, 336-054-17, 336-051-17, 336-069-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52-17, 336-101-17, 336-067-17, 336-063-17, 336-059-17, 336-056-17, 336-053-17, 336-100-17, 336-050-17, 336-068-17, 336-064-17	59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 398-002-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 304-001-22, 398-051-22			
HW46 含镍废物	384-005-4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7-48, 321-031-48, 321-032-48	10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仅限不锈钢行业的除尘灰
HW21 含铬废物	314-002-21			
HW23 含锌废物	312-001-23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 261-087-46	1000	收集、	900-037-46(雷尼镍除

物			贮存、利用(R4)	外)
HW50 废催化劑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61-167-50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危废台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浙江良航管阀 — H2001 — 20000001</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信息均与实际情况一致, 且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信息均与实际情况相符, 且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信息均与实际情况相符, 且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信息均与实际情况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立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浙江良航管阀 — H2001 — 20000002</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信息均与实际情况一致, 且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信息均与实际情况相符, 且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信息均与实际情况相符, 且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信息均与实际情况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立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浙江良航管阀 — H2001 — 20000003</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信息均与实际情况一致, 且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信息均与实际情况相符, 且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信息均与实际情况相符, 且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信息均与实际情况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立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浙江良航管阀 — H2001 — 20000004</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信息均与实际情况一致, 且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信息均与实际情况相符, 且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信息均与实际情况相符, 且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信息均与实际情况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立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青岛泽一工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合同，与温州春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青岛泽一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完成废气、温州春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由青岛泽一工业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废气、温州春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处理设施的调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于 2025 年 3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已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做好生产废水的分质分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原料使用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编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W001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石油类、LAS、流量	1 次/年	GB8978-1996
DA001	喷砂粉尘	颗粒物	1 次/年	GB1629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GB16297-1996
/	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试压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体，企业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116 号四楼。项目所在厂房共 4F，项目租用 4F（其余为其他企业厂房），项目东北侧依次为滨海十路南支路、温州高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东南侧为浙江中亚仪表有限公司、温州聚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西南侧为同幢其他企业；西北侧为温州同协包装有限公司等企业，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	/	/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2025.6.13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5.6.11	已按照要求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6.12	已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计划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6.11	已计划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做好生产废水的分质分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25.6.12	已加强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计划及时更换活性炭，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
	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025.6.12	已计划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附件 8 废气废水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及台账

布袋除尘处理方案

核心原理：利用布袋（滤袋）过滤含尘气体，截留粉尘颗粒，实现气固分离。

主要流程：

1. **含尘气体进入：**含尘气流通过进气口进入除尘设备。
2. **过滤除尘：**粉尘被布袋纤维截留，清洁气体通过滤袋排出。
3. **清灰再生：**定期通过脉冲喷吹、机械振动等方式清除布袋表面粉尘，维持过滤效率。
4. **粉尘收集：**脱落的粉尘落入灰斗，通过排灰装置排出。

关键设备：

- 除尘箱体
- 滤袋（材质需耐温、耐磨，如玻璃纤维、PTFE）
- 清灰系统（脉冲阀、喷吹管等）

应用场景：广泛用于矿山、冶金、化工、水泥等行业的废气处理，尤其适合处理干性、非黏性粉尘。

优点：除尘效率高（可达 99% 以上）、适应性强、操作简单。

缺点：滤袋需定期更换，高温高湿环境可能影响性能。



青岛泽一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含油有机废水处理方案

一、方案概述

本方案采用隔油分离、芬顿氧化和絮凝沉淀相结合的工艺，旨在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油脂、有机污染物，降低废水的污染物浓度，使其达到后续处理或排放标准。

二、工艺流程

1. 隔油分离：废水首先进入隔油池，利用油和水的密度差，使油浮在水面，通过刮油装置将油收集去除。较大的固体杂质也在此阶段沉淀去除。
2. 芬顿氧化：经过隔油后的废水进入芬顿氧化反应池。向池中投加硫酸调节 pH 值至 3 左右，然后按比例投加硫酸亚铁和过氧化氢溶液，在亚铁离子催化下，过氧化氢产生强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氧化分解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反应时间控制在 1-2 小时，反应过程中通过搅拌装置保证药剂与废水充分混合。
3. 中和回调：芬顿氧化反应后，废水呈酸性，投加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 值至 7-9，为后续絮凝沉淀创造合适的环境。
4. 絮凝沉淀：调节 pH 后的废水流入絮凝沉淀池，投加聚合氯化铝（PAC）作为絮凝剂和聚丙烯酰胺（PAM）作为助凝剂。PAC 使废水中的悬浮颗粒和胶体物质凝聚成较大的絮体，PAM 进一步促进絮体的生长和沉淀，最终通过沉淀作用将污染物从废水中分离出来，上清液达标排放或进入后续处理单元。

三、主要设备

1. 隔油池：采用平流式或斜管式隔油池，材质可选用碳钢防腐或不锈钢，有效容积根据废水流量和停留时间确定。
2. 芬顿氧化反应池：材质为耐腐蚀的玻璃钢或不锈钢，配备搅拌装置、pH 在线监测仪和加药系统。
3. 中和池：材质同芬顿氧化反应池，设置 pH 在线监测仪和加药系统，用于调节废水 pH 值。
4. 絮凝沉淀池：可采用竖流式或辐流式沉淀池，材质为碳钢防腐或钢筋混凝土，配备刮泥机和加药系统。

四、运行管理

1. 定期清理隔油池的浮油和沉淀物，防止其对后续处理单元造成影响。
2. 严格控制芬顿氧化反应的药剂投加量和反应条件，根据废水水质和处理效果及

时调整。

3. 定期监测中和池和絮凝沉淀池的出水 pH 值和水质指标，确保处理效果稳定达标。

4.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五、成本分析

1. 药剂成本：包括硫酸、氢氧化钠、硫酸亚铁、过氧化氢、聚合氯化铝和聚丙烯酰胺等药剂的费用。

2. 设备投资：隔油池、反应池、沉淀池、加药系统、搅拌设备等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费用。

3. 运行成本：包括电费、设备维护费、人员工资等。

通过以上方案，可有效处理含油有机废水，实现污染物的去除和水质的净化。但在实际应用中，需根据具体废水水质和处理要求进行进一步的优化和调整。

温州春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2025 年

单位：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2025 年

单位：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1 日，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116 号四楼，是一家从业阀门生产的企业。租用现有厂房 4F，租用面积共计 1500m²，购置数控车床、摇臂钻床、普通车床、试压机、氩弧焊机、电焊机、台钻、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50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4〕349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2CPJEGXB002W），已取得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排污权指标。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1%。

（四）竣工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阀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固废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设，优化了车间布局，其他与环评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试压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体。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楼顶高空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废料、废砂、粉尘收尘、废乳化液、污泥、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乳化液（HW09，900-006-09）、污泥（HW17，336-064-17）、废机油（HW08，900-249-08）、含油金属屑（HW09，900-006-09）、废油桶（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金属废料、废砂、粉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污泥、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委托水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14 日，4 月 27 日-28 日在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现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喷砂粉尘排放口颗粒物结果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东北侧和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西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废砂、粉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污泥、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计算，该项目 COD、氨氮、总氮和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竣工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竣工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做好生产废水的分质分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俞良俊、陆唯珍、倪孝挺、吴增志
宋新浩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6月11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高良俊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5157163359
	陆珍珍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15345719752
	朱利军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员	17625770025
	倪孝挺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	18818279993
	吴增志	温州春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8958891007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阀门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116 号四楼

联系人：刘礼奎

项目编号：OY202503-68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二道十一路 116 号四楼，是一家从业阀门生产的企业。租用现有厂房 4F，租用面积共计 1500m²，购置数控车床、摇臂钻床、普通车床、试压机、氩弧焊机、电焊机、台钻、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等。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BOD ₅ 、COD _{Cr}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BOD ₅ 、COD _{Cr}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有组织废气	◎E	喷砂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F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			
	○H			
	○I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			
	▲3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试压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其中，NH₃-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具体标准值见表 2。

表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cr	总磷 *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1	0.5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营运期废气为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

表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3、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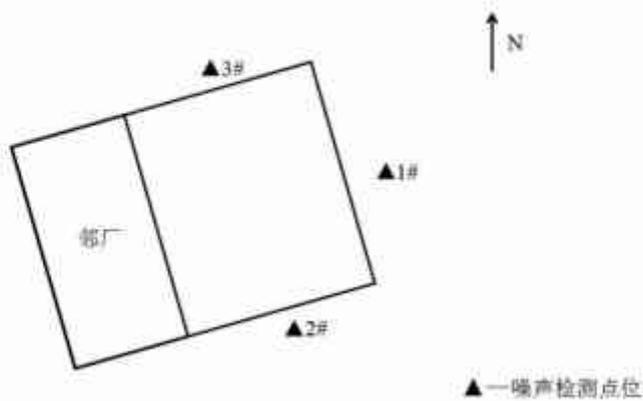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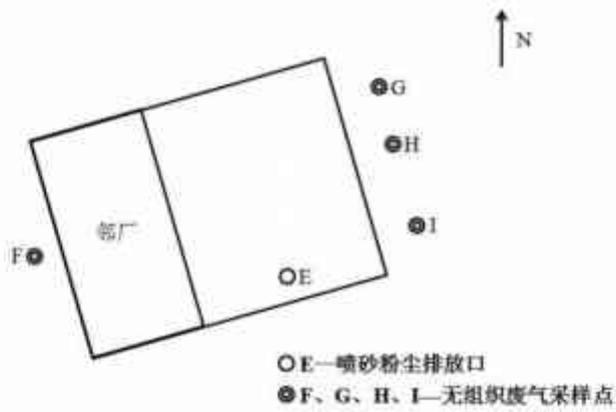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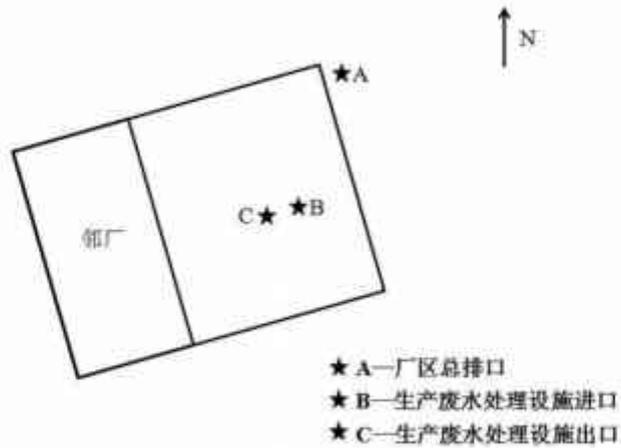
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5。

表5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监测点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到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二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设备维护

水处理设备维护是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清洁和保养，以延长设备寿命、提高设备运行稳定性、减少故障次数和故障维修的费用。设备维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清洁大宗物料和杂物
 - 定期清理水处理设备中的大宗物料和杂物，避免阻塞和磨损。
2. 检查紧固件
 - 定期检查设备紧固件（螺栓和螺母等），确保紧固件无松动和脱落现象。
3. 更换滤芯和滤网
 - 定期更换水处理设备中的滤芯和滤网，避免污染和故障。
4. 检查设备润滑油
 - 定期检查设备润滑油，保证润滑系统正常运转。
5. 定期检查设备进出水管道
 - 定期检查水处理设备进出水管道，确保管道畅通，避免阻塞和断裂。

设备保养

水处理设备保养是指对设备进行预防性和应急性的维修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应对突发性故障。设备保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设备巡检
 - 定期进行设备巡检，发现设备故障和问题，及时处理。
2. 定期更换易损件
 - 定期更换易损件（如泵体、阀门、密封件等），避免故障和降低设备性能。
3. 预防性润滑
 - 对润滑设备进行预防性润滑，降低设备摩擦和磨损，提高设备寿命。
4. 紧急维修
 - 在设备突发故障时，启动紧急维修程序，及时修复设备，避免影响生产和安全。

维修保养制度实施方法

1. 建立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 建立由设备管理、生产管理和维修管理部门负责的维修保养管理制度，明确各方面角色职责，确保维修保养按照制度执行。
- 2. 建立质量检查机制
 - 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查机制，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效果，在维修保养后进行检查和验收，避免重复故障和漏检现象。
- 3. 提高人员素质
 - 进一步提高维修保养人员的技能和素质，使之掌握先进维修保养技术和方法，提高维修保养水平。
- 4. 制定维修保养预算
 - 制定维修保养预算，明确决算依据和决算期限，合理分配资金，确保维修保养工程的顺利进行。

总结

建立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对于保障设备的正常运作、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降低维修成本和改善环境效益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是必须的。在实施中，各方面应明确责任，统一管理，强化检查，提高维修保养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有效保障水处理设备的稳定运行。

浙江良航管阀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 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 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 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 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 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 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 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 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 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 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 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 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 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 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是否有异常振动、杂音。
-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 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 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 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 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 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 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 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格。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铂钴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5-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1-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9		(2024-03-25 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盖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凹皿法或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凹皿法或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11-二苯肼-2-巯基苯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3,4-二氯苯酚定磷法 或 4-氨基苯酚定磷法	(2024-03-25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砷钼蓝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3.8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吡啶-氯亚胺比色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楼、3 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8-25)(内页)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税法	(2024-08-25)(内页)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7-吡啶-2-基对氨基苄肼法	(2024-08-25)(内页)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碘、邻苯二酚三羧酸铁分光光度法	(2024-08-25)(内页)
		3.14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黄浊法	(2024-08-25)(内页)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8-25)(内页)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8-25)(内页)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吡啶二硫唑酮肟苯胺法	(2024-08-25)(内页)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8-25)(内页)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8-25)(内页)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酚二磺酸法	(2024-08-25)(内页)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2-羟基乙氧基)苯酚分光光度法	(2024-08-25)(内页)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重铬酸钾法	(2024-08-25)(内页)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氨基苯肼法	(2024-08-25)(内页)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6-二甲基萘酚-4-磺酸盐分光光度法	(2024-08-25)(内页)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容量法	(2024-08-25)(内页)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1-邻苯法	(2024-08-25)(内页)
		3.26	水浊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目视比浊法	(2024-08-25)(内页)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极测定法	(2024-08-25)(内页)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吡啶二硫唑酮肟苯胺法	(2024-08-25)(内页)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7-二吡啶酚钼钼钒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8-25)(内页)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吡、邻苯二酚三羧酸铁分光光度法	(2024-08-25)(内页)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吡啶二硫唑酮肟苯胺法	(2024-08-25)(内页)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邻、2-羟基乙氧基苯酚分光光度法	(2024-08-25)(内页)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4-二硝基酚分光光度法	(2024-08-25)(内页)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8-25)(内页)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1,11-二巯基乙酸的铜	(2024-08-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0.2 直接碘量法或间接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 铂-铂/汞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8.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8.1 双乙酰水杨酸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9.1 碘量法或电化学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4.1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9.1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4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直接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4-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烷肼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环境空气监测类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空气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2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61.57-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2.2 光谱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6.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到期)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的：7.1 异烟酸-吡啶明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的：5.1 膜过滤法。	(2024-03-25 到期)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的：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 到期)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到期)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13.1 二苯胺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9.1 砷钼钡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6.1 嗅气和尝味法。5.2 嗅味值法。	(2024-03-25 到期)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到期)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4.1.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 到期)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3.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 到期)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林法。	(2024-03-25 到期)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	目的：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1 硝酸汞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1 钡明矾试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4.1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4.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目视：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10.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10.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目视：4.1 酚酞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	(2004-03-26 0'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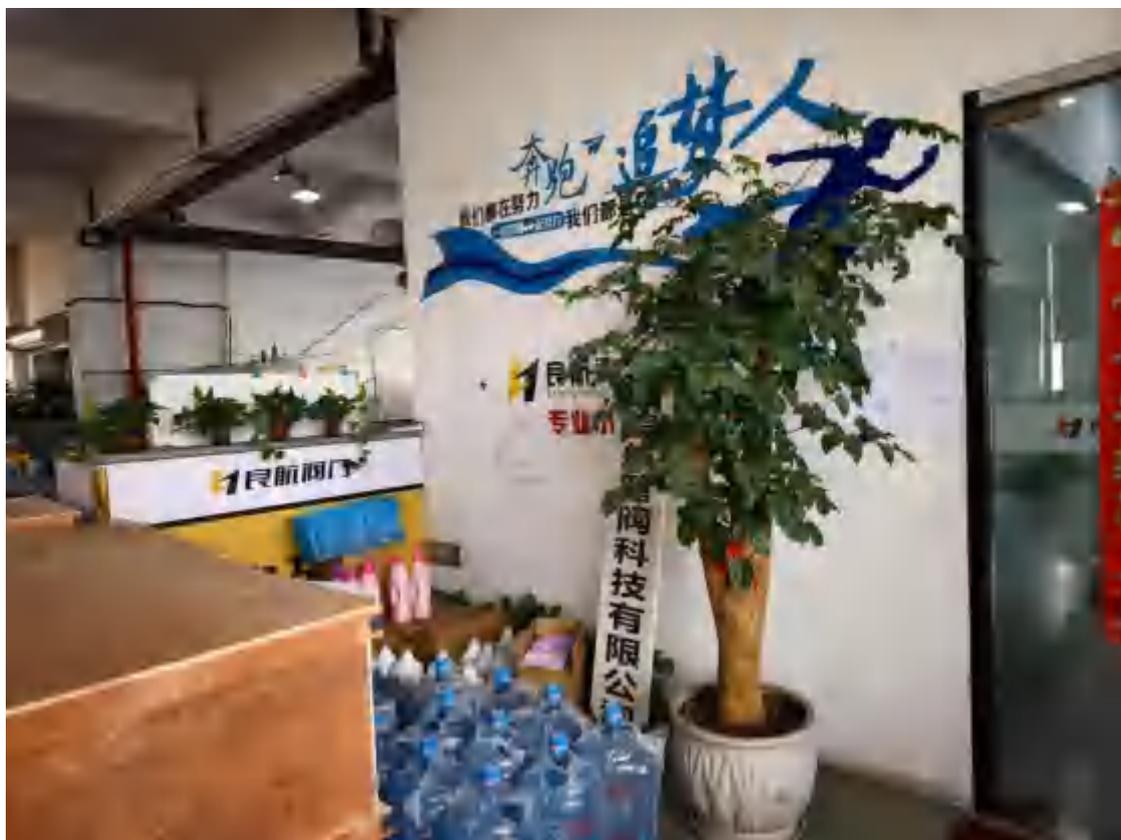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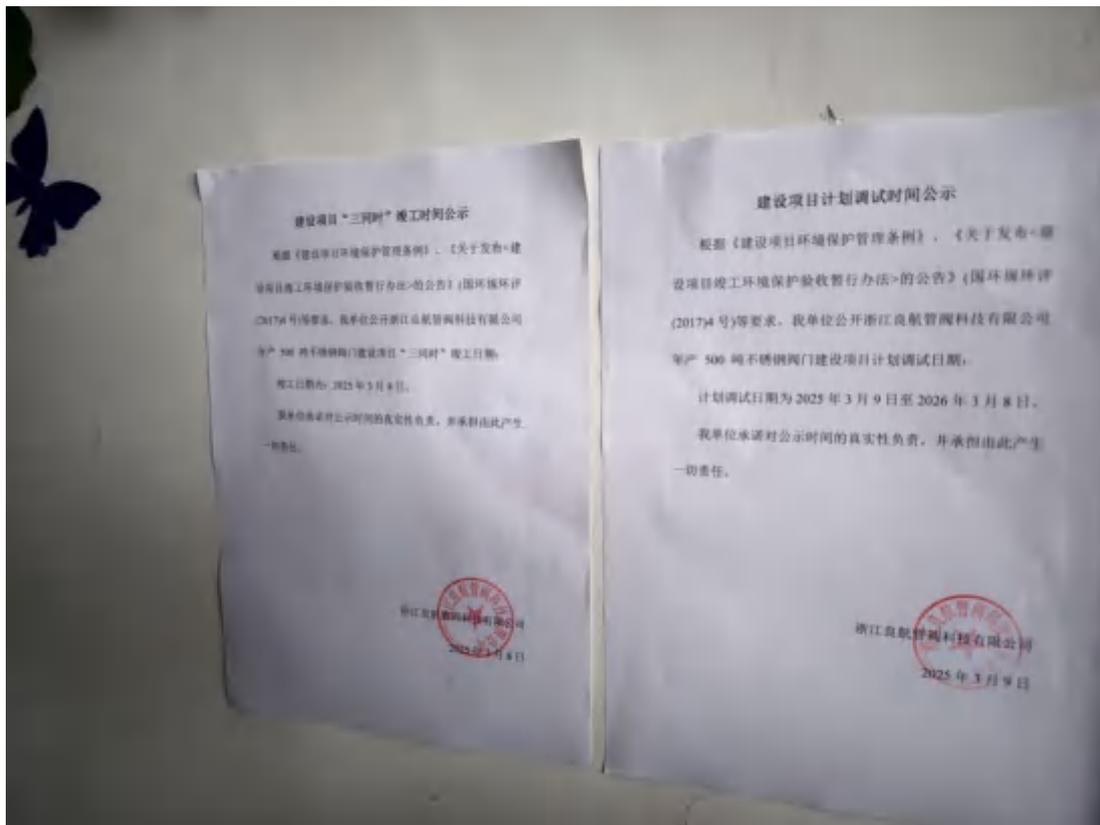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水费单

水电费缴费通知单					
户名: 良航			抄表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本期示度	上期示度	本期实际用电量 (KW.h)	单价	金额 (元)
动力电表	227997	221428	6569	1.12	7357.28
北面照明电表	24172	23869	303	1.12	339.36
南面照明电表	10122	9640	482	1.12	539.84
北面电梯电表	25260	24469	791.00	1.12	885.92
北面水表	841	836	15.00	4.55	68.25
门卫费			2	170	340.00
合计金额 (元) 大写: 玖仟壹佰柒拾捌元玖角柒分					9178.97
备注: 北面电梯电表=本期示度-上期示度/3; 由于电费金额较大, 请在收到电费缴款通知单之日起, 三天内缴纳, 请各公司自觉, 及时交纳。					
签收人:			工行 温州永中支行 项建峰	6222081203011427925	

水电费缴费通知单					
户名: 良航			抄表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本期示度	上期示度	本期实际用电量 (KW.h)	单价	金额 (元)
动力电表	235160	227997	7163	1.1	7879.30
北面照明电表	24782	24172	610	1.1	671.00
南面照明电表	10553	10122	431	1.1	474.10
北面电梯电表	25896	25260	636.00	1.1	699.60
北面水表	859	841	18.00	4.55	81.90
门卫费			1	170	170.00
合计金额 (元) 大写: 玖仟壹佰零玖元伍角整					9609.90
备注: 北面电梯电表=本期示度-上期示度/3; 由于电费金额较大, 请在收到电费缴款通知单之日起, 三天内缴纳, 请各公司自觉, 及时交纳。					
签收人:			工行 温州永中支行 项建峰	6222081203011427925	

水电费缴费通知单					
户名: 良航			抄表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本期示度	上期示度	本期实际用电量 (KW.h)	单价	金额 (元)
动力电表	241856	235160	6696	1.11	7433.64
北面照明电表	25370	24782	588	1.14	670.32
南面照明电表	10895	10553	342	1.14	389.88
北面电梯电表	26503	25896	607.00	1.14	691.98
北面水表	878	859	19.00	4.55	86.45
门卫费			1	170	170.00
合计金额 (元) 大写: 玖仟壹佰伍拾捌元柒角壹分					9158.71
备注: 北面电梯电表=本期示度-上期示度/3; 由于电费金额较大, 请在收到电费缴款通知单之日起, 三天内缴纳, 请各公司自觉, 及时交纳。					
签收人:			工行 温州永中支行 项建峰	6222081203011427925	

附件 17 MSDS 报告

LF Metal Surface Cleaner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复合表面活性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商品名：Combined Surfactant
 产品型号：LF-1502D
制造商信息
 公司名称：温州龙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565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086-577-86801309
 传真：0086-577-86726983
 应急电话：0086-577-86801321
 技术说明书编码：LF-MSDS-164
 生效日期：2019年3月

第 2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组份材料名称		含量 (%)	CAS No.
表面活性剂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烷基酚聚氧乙烯基醚，十二烷基硫酸钠	35-40	101-21-3, 9004-82-4, 9016-45-5
螯合剂	葡萄糖酸钠，乙二胺四乙酸，植酸钠	3-5	527-07-1, 60-00-4, 7631-09-4, 7632-00-0
活性助剂	丙二醇，丙三醇，聚二甲基硅氧烷	1-2	56-81-5, 23264-11-2 9006-65-0
水		余量	

第 3 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易燃易爆液体。
 侵入途径：食入、吸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食入后可引起腹痛，消化道的烧感；
 吸入后头痛、咳嗽、头晕、恶心、咽喉痛、呕吐；
 接触后，眼睛红肿、疼痛、视线模糊，刺激皮肤，使皮肤干燥、红肿；
 环境危害：该产品组成元素中不含铬，不含镍，不含重金属，但溶液呈中性偏强碱性，废液排放要用硫酸
 或者盐酸中和沉淀达到PH值7左右，否则对水生生物有一定不利性。
 爆炸危险：无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眼部接触：立即用水不断冲洗至少10分钟，及时就医，最好是向眼科专家咨询。
 皮肤接触：脱掉受污染的衣物，脱。立即用水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若出现症状，就医。
 吸入：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出现症状，咨询内科医生。
 吞服：勿催吐。找医生并立即送往急救机构。内科医生须知：若进行洗胃，建议进行气管插管和/或食管控制，洗胃时必须权衡肺部吸入而导致中毒的可能性，是否催吐由医生决定。

MSDS Number: LF-MSDS-164 (2019.3.8.8)

第 1 页 共 4 页

LF Metal Surface Cleaner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 危险特性**：非可燃液体，不燃烧。
 灭火时穿戴自给式呼吸装置和全身防护服。使用水喷淋以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发生火灾时，釜热分解或燃烧可能会产生刺激性的高毒性气体。
- 灭火介质**：用水雾、抗乙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 燃烧产物**：碳氧化物及其他尚未明确的产物。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应急处理**：保持通风，泄漏或溢出区域通风。仅允许受过专业培训并有适当保护设备的人进行清除。溢出物可能使人滑倒。使用合适的安全保护设备，更多预防措施见 7 部分，操作处置，疏散人员，彻底排气通风。
 更多信息参考 8 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泄漏物清除方法**：少量泄漏时，含溢出物。用沙，泥土吸收，收集在适合的并有标签的容器中。
 更多信息见 13 节，废弃须知。
- 环境保护**：禁止排入泥土、沟渠，下水道，排水沟和地下水中。见 12 节，生态学资料。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使用合适的个人防护设施。（参见第 8 部分）
 储存场所，使用区域要保持良好的排气通风，使用后保持容器紧闭。
 避免进入眼睛，避免与皮肤，衣服接触，勿吞食。
 用后彻底洗手，操作后彻底冲洗防护衣服。
 工作地点禁止存储或者食用食物，饮料和烟草。
 遵循安全工业卫生条例并穿着合适的防护装备。
 所有生产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接地。
-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建议储存温度为 5~30℃ 之间。
 保持容器密闭。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储存无其他特殊要求。
- 有效期**：12 个月内使用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工程控制**：多数操作需全面通风设备，一些操作必须有局部通风设备。
- 眼睛防护**：戴化学护目镜。就近工作区域应配备喷水洗眼器。
- 身体和皮肤防护**：穿戴防本品的防护服。例如面罩，手套，靴子，围裙或全身防护服。就近工作区域应有安全淋浴，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冲洗皮肤。
- 手部防护**：不渗透的防护手套。抵抗该化学品的的手套。首选手套材料包括：丁基橡胶，EVAL。可选手套材料包括：天然橡胶，氯丁橡胶，聚丁橡胶（NBR），聚氯乙烯（PVC）- 注意：选择特殊适用的手套和手套在工作场所的期限应考虑所有相关的工作场所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可能处置的化学品，物理要求（切割，小孔保护，灵敏度，热保护），对手套材料潜在的影响，以及手套提供弱的产品说明和使用说明。
- 呼吸防护**：多数情况不需呼吸保护。喷涂时戴上合适的防尘面罩。
 当该材料被加热至 100℃ 以上时应该戴好正压过滤式防毒面具。
- 吞喉保护**：避免即使是最小量吸入。工作区域禁食，禁止储存食物和烟草、吸烟，进餐前洗手

LF Metal Surface Cleaner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项目	名称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气味	轻微或无气味	
粘度 (CSt, 25°C)	无数据	
比重 (水=1.0 kg/m ³ 25°C)	1.03±0.05 g/cm ³	
PH 值	7.5±0.5	
水溶性	常温 (25°C) 下, 任意比例溶于水	
凝固点 (°C)	<0	
挥发比率 (醋酸丁酯=1计算)	< 0.01	
使用温度 (°C)	35 - 80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化学稳定性 : 工作温度范围内稳定
 禁忌条件 : 无
 禁忌物 : 避免和强酸, 强碱, 强氧化剂, 强还原剂混装混储存放。
 聚合危险 : 不发生
 热分解 : 根据温度, 空气供给和其他物质的存在产生不同的分解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资料

- 急性毒性
 吞噬
 LD50, 老鼠, (吞噬) : > 300 - 2,000 mg/kg

第12部分 生态学资料

化学归属 持久性和降解性、该化学品可完全生物降解。

12.1 化学参数

BOD(%耗氧量)

	5天	10天	15天	20天	28/30天
					≥60%

12.2 生态毒性 (仅供参考值)

对微生物毒性
 细菌1/NA: 18 小时; IC50
 结果值 > 4900 mg/l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
 水蚤: 48小时; LC50
 结果值10~100 mg/l

LF Metal Surface Cleaner

对鱼类毒性

鱼头呆毙 96小时 LC50

结果值: 10~100 mg/L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 产品废弃处置：请按照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处置该产品的废弃物，切勿擅自倒掉或焚烧。
- 包装废弃处置：通常认为惰性包装材料可回收循环利用，切勿擅自焚烧。
- 包装注意事项：不要在未经清洗干净包装桶上打孔、切割或焊接，清洗机械、容器等设施装置后的废水不可排入下水道或河流水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律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关于对该化学品的操作和应用，温州龙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对各方的生产活动或生产过程进行管理。此处所列信息仅适合合同中规定的已运输的，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成分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对于未使用和未被污染的产品，最佳处理包括使用焚化炉、热毁灭设置、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 危险货物编号：一般化学品
- UN 编号：无
- 包装标志：不燃不爆
- 包装类别：无
- 包装方法：25KG/200KG/1000KG/塑料桶包装
- 运输注意事项：严禁粗暴装卸！夏季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按固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 NFPA-4815 等级评定 (G+H 级)：健康 1 级；火灾 0 级；反应性 0 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常用危险化学品分类及标志》（GB 13690-1992）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 15.1 附加信息：关于该产品更多的安全信息请致电温州龙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服务。
- 15.2 本产品不是为医疗用途包括植入人体或与体液及人体组织有直接接触的用途而设计制造的。
- 15.3 复合表面清洁剂，有良好的溶解性，用作金属表面油污的清洗，仅限工业使用，请勿将本产品使用到工业以及业者以外的用途。

修订记录

版本序号：0202B/2019 发行日期 2019 年 03 月 08 日 版本：6.8.

温州龙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敦促每一位顾客或该说明书的接受者认真学习该说明书，并向相关专家，了解该说明书所含数据的意义，警惕该产品的危险性。

本资料是基于我公司现有的知识和经验编写的，因此并不保证某些性能完全正确无误。由于许多因素会影响加工和使用，这些资料并不能解除加工者自己进行试验和实验的责任；这些资料也不能提供有关性能或对专门用途的适用性的任何在法律约束下的担保。

遵守任何专利所有权和现行法律法规是接受我公司提供产品的用户的责任。我们基于诚信提供以上信息并确信这些信息自以上所示生效期始是准确的，但不提供明示或暗示担保。不同地区法规要求不同，买方/使用者应确保遵守所有国家或地方法律，此处所列信息仅适用于已装产品。由于产品的使用条件不受生产商控制，买方/使用者有义务确定安全使用该产品的必备条件。

因该如不同生产商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信息来源不同，温州龙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对其他来源的安全技术说明书负责。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需经加盖公章或质检部门专业印章方为有效。如欲从非温州龙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不能确认所持说明书为最新版本，请联系温州龙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索取。

附件 18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